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

107年6月21日本校10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年10月28日10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新聘：初次聘任或其他非屬續聘性質之聘任案，以新聘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新聘兼任教師申請表」，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國外學歷應先由提聘單位依據大學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及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等相關規定，辦妥國外學歷採認、驗證、查證、檢覈及查驗等相關事宜)、教師證書、各式證照等資料，各教學單位應嚴格審查，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送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院級單位新聘之兼任教師則免提系教評會審議。

(二)續聘：擬任職級與任教科目經三級教評會審議有案，且再次聘任與前次聘任相隔期間未逾五年者，以續聘辦理。

續聘兼任教師由提聘單位填寫「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循行政程序簽核後，依序提系、院級教評會審議。院級學術單位應將相關教評會紀錄及申請表件簽請校長核定聘任後送人事室備查。

(三)改聘：兼任教師於聘任期間經教育部審定高一職級或取得較高學歷者，依新聘程序提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次一學期改聘為較高職級。

兼任教師之聘任，至遲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聘任程序；惟情形特殊者，得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簽准辦理追聘，追聘案聘期以每學期開學之日或實際授課起始日為起聘日期。聘任外籍人士為兼任教師，各提聘單位應依「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向教育部申請辦理工作許可。

三、各提聘單位擬聘任兼任教師之資格條件，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外，其任教科目性質應與其所具學歷、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相關，並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始得聘任。

新聘兼任教師如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校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一)本校名譽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職級之院士。

(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獎座者。

(四)曾獲行政院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

(五)曾獲國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續聘兼任教師如具第二項資格之一者，得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報告備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短期集中授課兼任教師之聘任，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提聘單位依擬聘性質填寫「新聘」或「續聘」兼任教師申請表，並附上最高學歷證書、護照影本及課程相關之證明資料，經專案簽准辦理；如有更改聘期，敘明理由並以實際授課日另案專簽辦理。

(二)提聘單位為系級者，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院、校教評會報告備查；提聘單位為院級學術單位，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校教評會報告備查，並依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項辦理工作許可。

(三)依本項聘任之兼任教師不得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申請送審教師資格請證。

四、兼任教師之年齡最高以六十八歲為限，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兼任教師有特殊貢獻或成就並有具體事證，且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者。

(二)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聘任資格者。

五、兼任教師聘任依課程需要以一學期一聘為原則，聘任期間須遵守本校教學各項規範並有接受評量之義務。

六、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惟具有公職身分之兼任教師於上班時間內兼課鐘點時數每週至多以四小時為限。

本校聘任他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為兼任教師時，經本要點第二點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人事室應以書面徵得其專任服務機關、學校同意，始得聘任。

七、新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先辦理校外審查，由提聘單位所屬院級學術單位送請校外三位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評審。其外審成績至少二人達七十分以上者為外審通過。

提聘單位為系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系教評會主席及系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一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聘單位為院級者，外審委員名單由院教評會主席及院教評會推派具送審人送審職級資格之委員二人，組成外審委員推薦小組。

由外審委員推薦小組提名十人以上並排序，再由所屬院級學術單位依排定順序徵詢外審委員意願辦理外審作業，審查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認定。

惟系教評會主席或系教評會委員如無具送審職級以上相當資格者，則由院教評會主席推派具送審人職級資格之委員至足額人數。

經專案簽准追聘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未通過資格審查者，應於知悉審定結果並經提聘單位教評會確認後，予以終止聘約。其所遺課程另依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調補課事宜。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聘約，並以書面通知：

(一)聘任後，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者，聘期屆滿前得終止聘約，由提聘單位於知悉未開課之日起五日內收回聘書並專案簽陳併同敘明理由之書面通知函，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

(二)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聘約；涉有本辦法第五

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一者，應經三級教評審議通過後終止聘約，其各級教評會出席及決議門檻人數悉依本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涉有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四)涉有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議決一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 (五)涉有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涉有本辦法第十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兼任教師涉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執行：

- (一)涉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情形者，於學校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逕提校教評會並經校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 (二)涉有本辦法第十條第二項情形之一者，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聘約執行進行調查必要者，應經三級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後，暫時停止聘約之執行。經調查屬實者，依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本校應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兼任教師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作業。

九、兼任教師資格送審請證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兼任教師申請當學期須在校實際任教，並在本校實際教學累積滿六學期，每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始得提出申請。
- (二)兼任教師申請學位送審講師或助理教授資格，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外審作業規定辦理，所需費用由申請人或系所負擔，惟不辦理升等事宜。
- (三)凡在其他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兼任教師，不得經由本校請領教師證書。

十、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之權利、義務、待遇、請假、勞工保險、勞工退休金等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十一、本校教評會討論通過聘任之兼任教師於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製發聘書。

因故無法應聘者，提聘單位應以書面會簽人事室及教務處，並將聘書退還人事室辦理註銷。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辦法、本校章則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